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1,777.85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丽军

张广宁

韩霞

2023年3月8日